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南議保安字第 1090004009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1 -1/4	D /1,	0 - 1	71	人人为一百				
類別	保安	編號	6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 (交通局)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府交公運字第 1090445910 號			
案由	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本市「109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移撥路線)』(計畫編號:109TNC02)」經費新臺幣 1 億 1, 265 萬 1,000 元整乙案(全額中央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0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9 年 4 月 6 日路運計字第 1090027059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案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移撥路線)經費 1 億 1, 265 萬 387 元(全額中央補助,配合預算編列進位為 1 億 1, 265 萬 1,000 元),其中興南客運上限 9,308 萬 4,710 元,新營客運上限 1,956 萬 5,677 元。 (二)因本案未及納入本局所屬公共運輸處 109 年度總預算,擬請准予辦理先行墊付。四、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4 月 14 日第 434 次市政會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同意	先行	辨理的	垫付,俟110年 /	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可意墊	付。		易瑩議員保留大	(會發言權。			
大會決議	同意墊	公付。							

檔號: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郭重佑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6

傳真: 02-23070245

電子信箱: u9032517@thb.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090027059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04-臺南市政府2V (04-臺南市政府2V_AAD_109D2017285-01. odt)

主旨: 核定本(109)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申請計 書(第1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考量本年度經費有限,本次就市區汽車客運營運虧損補貼、幸福巴士(含幸福小黃)、汽車客運業營運服務評鑑、公車進校園項目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相關計畫先予核定, 其餘項目俟後續實際經費支用情形再予審核。
- 二、本次核定情形詳如附件,請各單位依核定情形表所載內容辦理,並檢視原計畫內容,於109年4月15日前提報「定稿計畫書」,經本局備查後實施。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
- 三、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 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 倘實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





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得撤銷補助。

四、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請貴府儘速納入預算,並依政府採 購法辦理招標作業及簽訂契約,契約影本(含金額)請於 簽訂後15日內提送本局,俾憑核算結餘經費;另本局後續 檢核案件進度,提案單位未能依限辦理各項作業者,將視 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五、副本抄送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錄案辦理管考作業。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 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交通 部運輸研究所

副本:交通部、局屬各區監理所(以上均含附件)、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







109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 第1波計畫第1次核定情形 【臺南市政府】

壹、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 (移撥路線)

宣、中區2	气 里 各 理 亲 营 理 虧 損 補 貼 (移 檢 路 線)						
計畫編號	109TNC02						
核列經費	1億1,265萬387元						
核定內容	補助原公路客運移撥至市區客運路線自108年11月至109						
	年10月營運虧損補貼。						
核定條件	一、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						
	計畫(106-109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二、 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						
	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						
	三、 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						
	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						
	明原因。						
	四、 結案請款時一併檢附成果報告及業者提報資料等						
	電子檔一份。成果報告內容應包括減少營運虧損						
	之作為及改善勞動條件等相關辦理情形佐證資						
	料,並附上該年度服務評鑑報告之公告連結。						
	五、 請於定稿計畫書補充說明本計畫補助經費用於改						
	善補貼路線從業人員之勞動條件及行銷補貼路線						
	之成果及具體作法。						
	六、 請於定稿計畫書補充說明原屬公路客運路線移撥						
	至臺南市市區客運路線之整併情形與路線編號變						
	更情形。						
説明	一、 營運虧損補貼之請款時程,第一期為當年度5月						
	底前請領前一年度11月至當年度4月之虧損補貼						
	金額,並以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第二						
	期為當年度12月10日前請領當年度5月至10月之						
	虧損補貼金額,請領實際核撥金額之所餘款項。						
	二、 請將核列經費之一定比例用於改善接受補貼路線						
	從業人員之勞動條件,以提昇服務品質。						
	三、 請將核列經費之一定比例用於行銷,以避免補貼						
	路線營運虧損情況持續惡化,並鼓勵民眾搭乘公						
	共運輸,藉以提昇整體使用率。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r	T	T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保安	編號	7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 (警察局)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府警交字第 1090177520 號				
案由	交通部核定補助本市「運用科技分析嚴重不當駕駛行為及提升行車安全計畫(臺南市市道 182 線)」經費新臺幣(以下同)450萬元(中央補助 382萬 5,000元;市配合款 67萬 5,000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 109 年 3 月 13 日交安字第 10950030861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44 點第 6 款之規定「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等相關規定。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總經費 450 萬元整(中央補助 382 萬 5,000 元;市配合款 67 萬 5,000 元),因未及納入本府警察局 109 年度總預算,擬請准予辦理先行墊付。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4 月 7 日第 43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	自同意	:先行	辨理書	垫付,俟110年 <i>月</i>	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	译查意	見:	同意雪	些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停真: (02)2349-2859

聯絡人:黃元貞.

聯絡電話:(02)2349-2842 電子郵件:yjh@mot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交安字第10950030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核表、收支結算表、納入預算證明表、注意事項、作業要點 (10950030861-0-0.doc、10950030861-0-1.xls、10950030861-0-2.doc、10950030861-0-3

docx \ 10950030861-0-4.docx)

主旨: 貴局辦理109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運用科技分析嚴重不當駕駛行為及提升行車安全計畫(臺南市市道182線)」(南市42307)申請補助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2月14日南市警交字第1090075209號函。
- 二、本計畫透過蒐集與分析不當駕駛行為資料進而加強改善, 對用路人養成守法習慣提升道路安全,具有助益,計畫經 費為新臺幣450萬元,本部同意按分攤比例(85%)於新臺幣 382萬5,000元額度內覈實補助。
- 三、計畫名稱請配合修正為「運用科技分析嚴重不當駕駛行為 及提升行車安全計畫(臺南市市道182線)」,請依據政府採 購法等相關規定撙節開支辦理,並配合以下事項:
 - (一)為觀察駕駛行為有無改變,應加強現地及鄰近地點設置 清楚明顯預告(如牌面或CMS等),以利非在地車輛可明





確瞭解,並且規劃事前事後成效宣導。

- (二)須先建立實施前後成效評估指標(包括違規量、事故 數、流量…等),依不同階段蒐集數據;另系統平台應 保有後續可接收及處理其他區域資料之共通機制。
- (三)請依照「交通部109年度道路交通安全計畫各單位配合注意事項」及「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年)作業要點」原則辦理,並於109年6月30日前完成發包程序。
- (四)補助經費之執行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檢送請領補助款 文件檢核表一份,請確實依照本表格確實檢核備齊相關 文件,於109年12月10日前依限辦理結報核銷請款等相關 事宜。
- 四、為利計畫經費有效運用,本部將不定期追蹤本案執行情形,倘有發包、執行結餘款應儘速彙整提報,俾辦理回流應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副本:本部會計處、道路交通安全督等委員會電20至10至18年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王叮	中俄胃知了伍知了入处别胃
類別	保安編號 8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
案由	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09 年度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88 府城巡迴線、99 安平台江線、山博行線」計畫,經費新臺幣 843 萬 8,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843 萬 8,000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0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9 年 4 月 24 日觀旅字第 10950006146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 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09 年度台灣好行服務 升級計畫-88 府城巡迴線、99 安平台江線、山博行線」計 畫新臺幣 843 萬 7,100 元整(約為計畫總經費 1,099 萬 2,420 元之 76.75%);其中行銷推廣及旅遊設施資訊相關 建置費用計 250 萬元整、營運虧損補貼經費 593 萬 7,100 元整【88 府城巡迴 384 萬 7,100 元整、99 安平台江線 99 萬元、山博行線 110 萬元】)。預算係以千元為單位,因 本案核定經費未及納入本府 109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 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843 萬 8,000 元。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5 月 19 日第 43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 過。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

樓

聯絡人:蔡耀慶

聯絡電話: 04-23312688 分機: 131

傳真:04-23323357

電子郵件: ching@tbro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觀旅字第109500061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umentap.tbroc.gov.tw/attachmentcenter

)以文號:10950006146及認證碼:807D7EEE36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核定貴府所提「109年度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88府城巡迴線、99安平台江線、山博行線細部計畫書」,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依據本局109年4月14日109年度補助機關(構)、團體經費審核小組第5次會議紀錄辦理,暨兼復貴府109年3月23日府觀旅字第1090372944號函。
- 二、本案原則同意補助新臺幣(下同)843萬7,100元整,其中行銷推廣及旅遊設施資訊相關建置費用250萬元(計畫經費250萬元),營運虧損補貼88府城巡迴線384萬7,100元、99安平台江線99萬元、山博行線110萬元(計畫經費1,099萬2,420元)。
- 三、請貴府注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依衛 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之訊息適時調整因應。
- 四、109年度重點工作項目詳列如下,請配合辦理,本局將列入年度考核,並請將執行成果納入計畫成效報告:
 - (一)請持續提升運量以搭乘人數年平均成長率達3%及承載率大 於50%為目標。
 - (二)配合「2020脊梁山脈旅遊年」及「小鎮2.0」年度旅遊主軸,請盤點沿線觀光資源,整合在地多元公共運具,擴大公共運輸路網,以串連景點資源最後一哩路,並規劃一日

- (三)配合交通部MaaS、MeNGo及公共運輸虛擬票證整合計畫,推動台灣好行票卡、.....等旅運產品電子化並依QR code標準格式生成條碼,以擴大行動支付之應用,產品上架國內外主要電商平台,方便國內外旅客線上購買,並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持電子票證搭乘台灣好行優惠措施」辦理行銷推廣活動,提供遊客沿線可使用行動支付之合作商家至少5家。
- (四)加強與其他機關合作,推廣搭(轉)乘台灣好行參加相關活動(例如:環境教育戶外教學),協調有關單位、商家於網頁露出台灣好行路線資訊或官網連結鍵(Banner),於好行官網互惠露出相關活動訊息,以擴大整體宣傳綜效。
- (五)配合交通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少子化對策計畫,持續強化各路線無障礙服務,於好行官網提供無障礙班次資訊及多元預約機制(包括語音、紙本或線上預約等方式),如因特殊情況無法開行無障礙班次,應提供替代性公共運輸預約服務資訊,檢具邀集公路主管機關會勘紀錄報局。
- (六)「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設定台灣好行目標為110 年度至少1條路線、114年至少3條路線客運司機具備基礎 英語溝通能力,請加強第一線司機外語能力,舉辦外語教 育訓練,並請於車上設置英、日、韓文簡易說明牌(外文 簡易字卡),引導外國遊客付費(刷卡、投現或購買套票等), 並於車上張貼0800-011765免付費外語旅遊諮詢專線,提 醒國外旅客善加使用。
- (七)請於好行官網、路線網頁、相關摺頁文宣品、車上廣播系統或其他管道,加強提供沿線各站點支援性服務設施資訊, 例如:電子票證加值、借問站、親子廁所、哺乳室、充電站…等,以利自由行旅客查詢。

